

推进中牟县城区停车管理“序化”工作 总体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推进“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工作，落实省市县改进城市管理与改善人居环境工作要求，推进城区停车序化管理，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郑州市停车管理“序化”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郑办〔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营造城区安全文明、规范有序的停车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共治导向，以规范道路停车管理秩序为重点，加大停车设施供给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健全停车管理机制、强化执法责任担当，不断改善和提升市民出行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 系统思维、综合施策

从供需两端发力，合理引导停车需求，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系统化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二) 各方联动、共建共治

构建多层次、多条线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在停车治理中的协调作用；采取政府、企业合作模

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听取群众意见，坚持多方参与，共同出谋划策，形成推进合力。

（三）规划先行、绿色出行

结合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进一步完善城区停车专项规划，有效整合控制共享单车等投放规模，增加居民出行选择方式，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减少私家车使用频率。

（四）试点先行，循序渐进

重点关注商圈、医院、学校、老旧小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的停车管理秩序，制定综合停车治理方案，做好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五）政策支持，疏堵结合

完善公共停车场建设、停车收费、停车资源共享、综合执法等相关配套政策，建好“增量”（公共停车场），盘活“存量”（路内停车位和商业配建停车位），做大“总量”（有效停车供给资源）；加大停车管理执法力度，规范停车管理秩序。

（六）互联共享、智慧出行

持续推动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拓展应用场景，加快停车资源联网，科学调配各类资源，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三、工作目标

通过共建共治共享方式，坚持政府统筹协调、统一部署，完善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系统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盘活闲置停车资源，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强化停车管理领域执法力度，

力争 2023 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区道路路内路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乱象，基本实现停车秩序的常态化管理。

四、主要任务

(一)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减少私家车出行频率和停车需求

1. 加快公交线网优化布局。构建以干线公交为骨干、以支线公交为辅助的网络一体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发挥公交主力军作用，提升公共交通整体服务能力。完善“三级”公交网络优化工作，结合快速走廊建设和城市建设优化布局干线、支线和微循环公交线网，实现学校、医院、社区等居民集聚区公交站点 500 米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局、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2. 提升公交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快构建集公交场站、公交专用道、公交港湾、充电站等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一是加快公交场站建设，配套建设公交车辆充电站、桩，满足公交车辆停放及充电等功能，力争“十四五”期间公交车辆进场率达到 100%。二是按照“建管并重”原则，规范公交专用道建设管理，提高地面公交运营速度和公交吸引力；在城市主干道路和具备条件的道路全面推进公交港湾建设。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二）持续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推进停车资源共享高效利用

1.规划引领。结合各功能区开发建设，按照需求牵引、配置合理、突出重点、能用尽用原则，编制《中牟县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梳理拟建设的停车场，建立专项数据库，为停车场建设提供准确选址遵循。提高规划的刚性约束，结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新建学校、医院、广场、公园等同步配建公共停车场。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城市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2.政策激励。制定出台《中牟县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空间利用、商业开发、审批流程等政策“落地砸实”。制定出台中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制度，成立中牟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联审联批办公室，明确联审联批范围，简化审批程序，为公共停车场建设拓宽“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3.市场引导。鼓励倡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引导

县国有投资平台先行建设一批立体停车场，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停车场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和建设用地紧张实际，推行立体停车库建设，在传统升降平移式停车库的基础上，引入垂直循环式、平面移动式、巷道堆垛式、垂直升降式等建设类型，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共停车泊位“增量”。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4.任务牵引。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划分、建设主体、责任单位、投资规模、泊位数量等事项，参考用地控制和现状闲置地块的情况，采用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相结合的方式，力争每年在城区新建公共停车场泊位 1000 个以上，逐步缓解停车矛盾。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5.盘活资源。充分挖掘边角地块以及利用城市广场、学校操场、新建公园以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布局增加下沉式立体停车设施的用地供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有条件的小区增设机械立体停车设施或立体停车楼。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利用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和违法建筑拆除后土地等资源，设置临时性公共停车场，

满足周边居民停车需求。要按照“应划尽划”原则，挖潜道路路内停车资源，增加道路停车泊位供给。依托“郑好办”APP智慧停车平台，推动停车资源共享，缓解重点区域停车供需矛盾。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数管局、交通局、教育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三）加快推进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增加方便快捷的出行方式

按照“2+2+1”模式建设城市慢行交通系统。“2”即选取2类区域：一类为大型公建比较密集、内部各功能区功能明晰、慢行体系相对独立且有相关建设及管理经验的新城区；另一类为老城区公建、居住功能相对聚集，交通发生吸引特征相对稳定、慢行出行体量较大、出行距离适中，有较好基础的老城区。“2”即与现有慢行系统结合，由企业投放运营共享单车，城区共享单车总量控制在2万辆以内。“1”即通过慢行出行方式多元化，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政策措施，逐步淘汰城区约1万辆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四）加快差异化停车收费办法实施，大幅提高公共停车泊

位周转率

1.积极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做好社会公布、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解读政策，营造氛围，尽快制定并稳妥实施《中牟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完成城区路内高位视频智能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及时对停车场收费公示牌进行更换。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2.稳步推动差异化收费的全面实施。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各类停车场的监督执法检查，对违规收费的停车场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非法停车收费点及收费人员，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取缔；做好智慧停车平台客户服务电话及市民投诉电话的接听工作，及时接收、分派、处理、回复相关投诉；推进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和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系统数据共享，将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所采集违法停车信息纳入公安交管系统，确保车辆有序停放。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政务数管局、市场监管局、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3.持续强化停车收费长效管理。建立停车收费监督考核机制，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对智慧停

车管理服务平台稳定性、可靠性进行监管；鼓励公共停车场尽快实现“无感支付”“无人值守”；建立完善的欠费催缴、补缴机制，采取短信通知、电话告知等方式提醒车主及时缴费，将恶意欠费行为纳入市民个人征信系统，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政务数管局

（五）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实现非机动车全方位治理

1.完善配套政策。县公安局负责采集居民个人电动自行车信息并实行档案管理，按时限要求严格查处违规上路通行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县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企业依法查处，并组织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经营者在城区全面开展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车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工作；县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监管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共享单车企业运维情况的督导考核，有效解决机动车、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占道停放等问题。分区分级规范停车区设置要求，对重点城市功能区、重要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的停车区域予以规范。在停放区域施划标准方面做出更加细致的规范，明确停放区的设置要求、形式及标准。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各园区管

委会、各乡镇（街道）

2.开展专项治理。城市管理部门要不定期的在公交站点、商圈、医院、学校等区域周边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辖区办事处和商场、医院、学校各方齐抓共管，解决管理主体不明确、停放区域施划不合理、共享单车运维不到位等问题；将共享单车企业纳入网格化管理，按照“定人、定车、定点”原则，组织企业将运维力量下沉，充实一线管理力量；按照《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加大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违法行驶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提升非机动车的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卫健委、各街道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利任组长的中牟县城区停车管理序化攻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任莉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志举、陈国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责任单位要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任务清晰、时限明确、有效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城市停车建设和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对停车管理序化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停车管理收入全部用于停车“序化”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

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

（三）完善监督考核

针对停车序化管理工作要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每月对成员单位在任务完成、推进措施、协调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定并通报。年底，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奖优罚劣。

（四）强化宣传引导

强化宣传引导，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停车场建设管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工作中的好成效、好做法，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配合，形成全社会“停车入位、管理规范、文明停车、违停受罚”的良好格局。